

- 111-1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辦理方式採**遞送紙本**至中文系辦公室(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7 樓 707 室)方式辦理，可由學生本人親送或徵得所屬系所助教同意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。
- 請備齊抵免學分申請表(請務必填寫**連絡電話及經申請人親筆簽名**)、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原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原校所修學年度之課程綱要影本(請於學校課程系統下載列印，勿提交自行截圖或剪貼之資料)，以配合本校教務處公告抵免受理時間(9/13-22)提出申請為原則，倘因選課需求希望提前申請者，可提前遞交申請資料。
- 請依格式完整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需資料至中文系辦公室，若因資料不齊全、難以辨識致退件、補件而影響加退選等權益或其他問題時，應由申請人負責。

- 倘因修課年代久遠經確認無法取得原修課程之課綱者，請撰寫切結書敘明理由，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，作為申請資料(切結書無規定格式，惟內容請敘明無法取得課綱之緣由；若擬申請抵免之原校課程名稱不具「國文」、「大學國文」、「大一國文」之文字，則切結書須經原校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認定及核章)。
- 本校大一新生於 111 年暑假參與本校開設之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暑期先修課者，**不需要**檢附課程大綱，僅需提供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。

## 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

# 抵免注意事項

- 申請人遞送資料後，請於**三個工作日(不含六、日)**後至中文系辦公室取件，以進行後續程序；以公文交換方式遞件，則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送回所屬系所，申請人不需再至中文系辦公室取件。遞送資料歸還包含抵免學分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課程綱要或切結書

若有其他問題請洽中文系辦公室

86741111\*66708

## 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辦理方式公告

- 一、 111-1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辦理方式採遞送紙本至中文系辦公室(三峽校區人文大樓7樓707室)方式辦理，可由學生本人親送或徵得所屬系所助教同意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。
- 二、 請備齊抵免學分申請表(請務必填寫**連絡電話及經申請人親筆簽名**)、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原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原校所修學年度之課程綱要影本(請於學校課程系統下載列印，勿提交自行截圖或剪貼之資料)，以**配合本校教務處公告抵免受理時間(9/13-22)提出申請為原則**，倘因選課需求希望提前申請者，可提前遞交申請資料。
- 三、 請依格式完整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需資料至中文系辦公室，若因資料不齊全、難以辨識致退件、補件而影響加退選等權益或其他問題時，應由申請人負責。
- 四、 倘因修課年代久遠經確認無法取得原修課程之課綱者，請撰寫切結書敘明理由，並由**申請人親筆簽名**後，作為申請資料(切結書無規定格式，惟內容請敘明無法取得課綱之緣由；若擬申請抵免之原校課程名稱不具「國文」、「大學國文」、「大一國文」之文字，則切結書須經原校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認定及核章)。
- 五、 本校大一新生於111年暑假參與本校開設之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暑期先修課者，**不需要**檢附課程大綱，僅需提供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。
- 六、 申請人遞送資料後，請於三個工作日(不含六、日)後至中文系辦公室取件，以進行後續程序；以公文交換方式遞件，則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送回所屬系所，申請人不需再至中文系辦公室取件。遞送資料歸還包含抵免學分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課程綱要或切結書。
- 七、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中國文學系(02-86741111\*66708)，謝謝。

## 申請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學分抵免注意事項：

1.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，請填妥「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-共同必修科目」表單，個人資料欄位請詳細填寫及勾選(包含申請日期、手機號碼、學號、姓名、學系、學位、身分)
2. 抵免學分申請欄請依下表示例填寫：

抵免學分申請欄（學生填寫）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	申請抵免科目		
科目名稱	必修別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修別	學分
國文	必修	上 2	73	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 與詮釋	必	上 2
國文	必修	下 2	84	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 與詮釋	必	下 2

3. 辦理抵免請備妥以下文件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好後置於中文系辦公室收件盒中，並請於**文件三日後(不含例假日)**至取件盒中取件。
  - (1) 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—共同必修科目
  - (2) 成績單
  - (3) 所修原學校國文課程之課程大綱